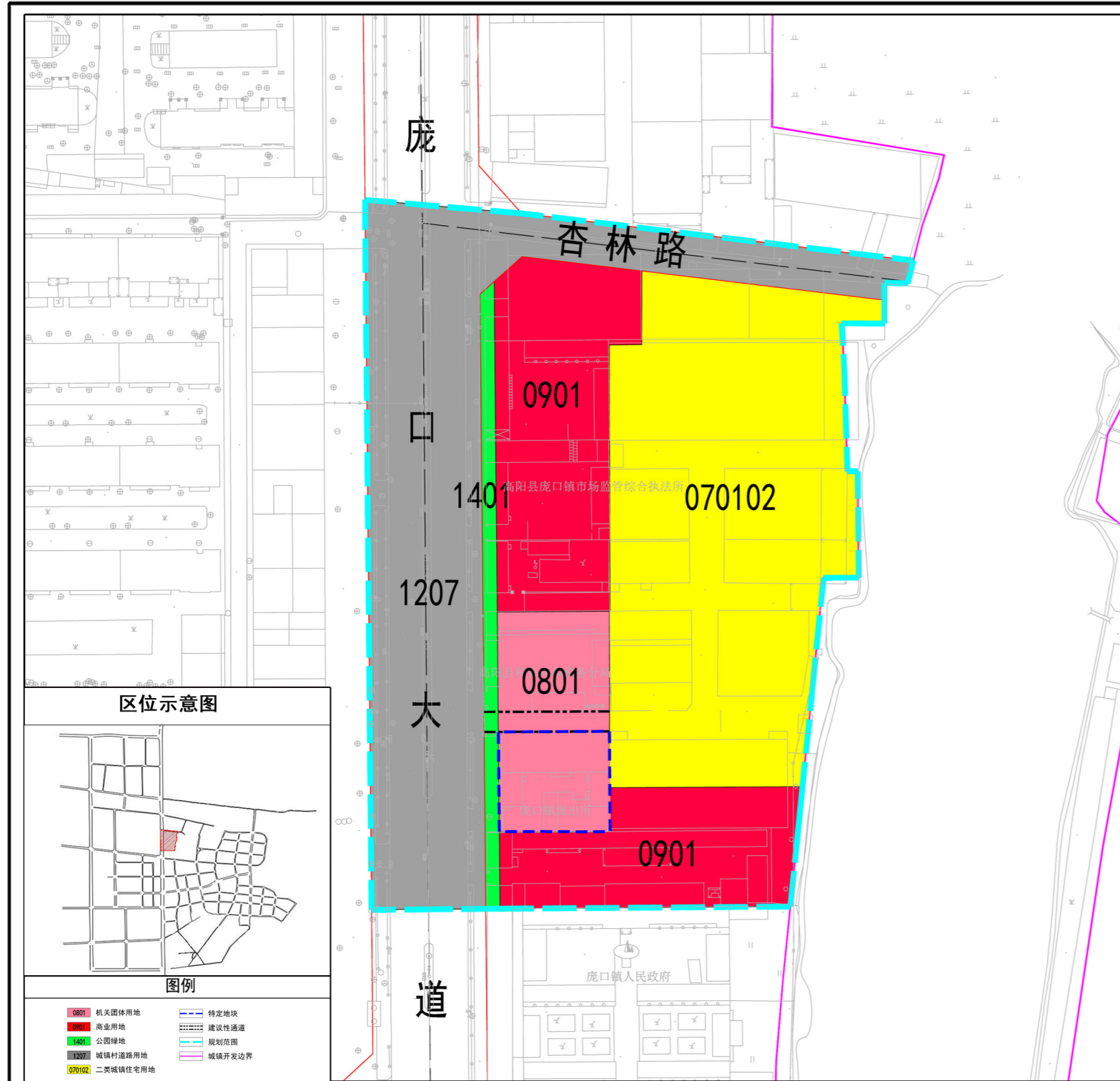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高阳县“急用先编”10地块（庞口镇政府北）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草案的公示



按照高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编制高阳县“急用先编”10地块（庞口镇政府北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请示》的批示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《高阳县“急用先编”10地块（庞口镇政府北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草案。现将草案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gaoyang.gov.cn）和现场进行公示，征求公众意见，公示时间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5日（共30日），如有意见，请于2026年8月5日前（含5日）向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反映。

一、地块位置

规划地块位于高阳县庞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，庞口大道以东、庞口镇政府以北、杏林路以南，总面积约3.91公顷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机关团体用地、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、商业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地块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表

用地性质	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	备注
用地代码	用地名称					
0901	商业用地	≤2.0	≤50	≥20	24	/
1401	公园绿地	≤0.1	≤5	≥65	/	/
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[1.0, 1.6]	≤30	≥35	36	/
0801	机关团体用地	≤2.0	≤35	≥35	24	/
		≤2.0	≤55	≥10	24	派出所
1207	城镇村道路用地	符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。				/

联系电话：0312-6699556
电子邮箱：xxghg2019@163.com

传真号：0312-6699599
联系地址：高阳县正阳路92号

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6年7月7日